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（上证函〔2016〕1699号），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5%，期限 5 年，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，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